

证券代码：833314

证券简称：中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0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